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8〕27号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 ESI 论文奖励暂行办法

为了深入落实《南京工业大学创建一流学科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材料科学学科建设，本着“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杠杆、加强国际合作”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奖励范围

1.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规定时间范围内我校在职教职工发表在材料科学领域（MATERIALS SCIENCE）的 ESI 论文（以下简称 ESI 论文）。

2. 论文统计时间截至为每年的 10 月 31 日，所涉及的论文期刊列表、引用次数等以信息服务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奖励类型与标准

（一）新增论文奖励

1. **新增 ESI 论文**：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的年度新增 ESI 论文，相应业绩点上浮 30%。

2. 新增 ESI 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为外单位、包含南京工业大学署名的年度新增 ESI 合作论文，相应业绩点按 $(M-N)/M$ 公式计算，M 为论文总作者数、N 为作者排名。

（二）论文被引奖励

1. 被引频次：按被引频次对年度新增 ESI 论文的引用次数进行分档奖励，其中年度新增被引 1~10 次按 50 元/次奖励；年度新增被引 11~29 次按 100 元/次奖励；年度新增被引 30 次以上按 200 元/次奖励。

2. ESI 高被引论文：年度新增 ESI 高被引论文（材料科学领域）按 1 万元/篇奖励。

3. 综述类论文：年度新增被引大于 100 次的综述类论文（ESI 材料科学领域）按 3 万元/篇奖励。

（三）高被引学者奖励

入选年度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中材料科学领域的教职工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并在学校大会上予以表彰。

三、其他说明

1. 涉及业绩点的计算方法按《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执行。

2. 同时符合（二）论文被引奖励中多个奖励条件的 ESI 论文以最高标准计发，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发。

3. 以论文为单位进行奖励，同一篇论文署名我校多名教职工时，奖励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分配，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按

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计发。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8年7月18日